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3228

债券简称：震裕转债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本次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25 亿元，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或单笔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现金池、票据池、资产池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提供总额度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对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增加至 40,000 万元。

本次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前，公司对宁波震裕汽车部件已提供担保实际

余额为 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授信事项尚未发生，公司对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提供的担保余额仍为 0 万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债务人：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3、保证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 6、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8、合同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若

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仅需签名；保证人为境外公司的需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若有）。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为 2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49,919.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418202500000011）。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